

让信仰法治成为一种生活

朱晨凯

说明了正义与时间之间的复杂纠葛和对应关系。正义不仅对应一个时点，而且对应一个时段。对某些人而言，恰恰由于时间的稀缺性，正义一旦迟到，将变得没有意义甚至产生负面影响。

而推动正义的关键，在于信仰法治。作者在书中指出，能被证实的东西，都是知识，接受知识不叫信仰，而叫理性。信仰针对的是看不见、摸不着，尚未实现甚至根本无法证实的东西，信仰只能凭着一种内心的激情去把握和确认。因此，信仰本质上是一种“偏见”，只不过这种“偏见”超越现实的具体情境，带有稳定的价值判断和强大的自我说服功能。在我国何以建立法治信仰？作者认为答案是乐观。拥有对法治的乐观，意味着相信法治的好处，也意味着相信法治一定会在中国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如果每个人，尤其是每个司法实务工作者，都自觉且真诚地抱有这种乐观，那么法治在中国的发展便有了意识和观念的基础，对法治的信仰也就会慢慢形成和普及。

对法治的乐观尤为重要。书中指出，像苏格拉底和谭嗣同，

我们看到的除了牺牲以外，还有这种乐观。试想，如果苏格拉底不认为雅典城邦的法律会造福绝大多数人，不认为遵守雅典城邦的法律从根本上有益于城邦正义的实现，会认为逃避城邦的法律处罚是不正义的吗？而苏格拉底之所以认为遵守法律比不遵守法律更符合正义的原则，不正源于他对雅典城邦法律的乐观吗？同样的道理，如果谭嗣同对中国法治的未来彻底绝望，怎么可能立志要做中国变法流血牺牲第一人呢？归根到底，谭嗣同是因为他的乐观，因为他对中国法治未来的乐观，才选择以牺牲自己的方式来推动变法维新。

时代的巨轮正滚滚向前，我们每个人的命运都被裹挟其中。每个人、每代人都有自己的使命，而诸如正义、自由等精神则会在代际更迭中被不断传承。作为推进法治信仰、构筑法治理想的行动者，应该把脚下的每一步都当作希望的源泉和意义的所在，用法治的思维去思考每一个问题，用法治的方式去处理每一起案件，细细绘制、慢慢扩展中国的法治信仰版图。

随思录

人生切忌虎头蛇尾

黄明刚

匡衡凿壁偷光，这个家贫苦读之典，国人耳熟能详。然而，匡衡的结局却是灰头土脸，汉元帝提拔他担任丞相封乐安侯后，赐予封地3100顷，但土地丈量有误多给了400顷，未退还，后东窗事发，其爵位和封地被剥夺，被贬为平民。

古往今来，匡衡的徒弟徒孙连绵不绝，今天仍有不少贪官步入“曾为草根郎，手握红印章，最终入牢房”的人生怪圈。胡长青、成克杰、陈良宇、刘志军如此，十九大后首个被拿下的“军老虎”、原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张阳也是如此。他们从好人好事堕落而成丑人丑事，反复上演着“长年奋斗，一朝归零”的人生悲剧，令人警觉和深思。

其一，警惕心术不正。笔者觉得凿壁偷光似有可疑之处，凿壁动静肯定不小，若惊到邻居，人家报警怎么办？偷光需光源够强，可古代却是“一灯如豆”，若无邻居配合，不把灯凑到凿好的窟窿前，则光线更弱，又怎能借光读书？再说，目的正当，手段也得合理，为读书竟在人家好端端的墙上凿出个大洞，岂不有损人利己、心术不正之嫌？其实，史料记载，邻人“家富多书，衡乃与其佣作而不求偿。主人怪，问衡，衡曰：愿得主人书遍读之。主人感叹，资给以书，遂成大学”。这样不是更合情理吗？

要说心术不正，张阳比匡衡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参军后在基层多年打拼，一步步走上高层，在指挥抗洪抢险、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抗震救灾以及一些重要军事行动中成绩斐然，足见其绝非等闲之辈。若走正路也能成就一番事业。然而，他丧失理想信念、党性原则和道德底线，大搞官商勾结，为快速发迹，向时任军委副主席郭伯雄、徐才厚大肆行贿，最终深陷腐败泥潭。

“心正了，路才正。”为官者应该保持初心，腾空私利，装进奉献，才能筑牢“防腐线”，远离“高压线”。反观那些落马官员，内心世界总有一个混沌的角落，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放纵自己，必然利令智昏，被不正常欲望“绑架”，其仕途有如沙滩上的建筑，升得越高，垮得越快。

其二，戒除贪婪本性。《汉书》记载，匡衡得到多圈出的

400顷封地后，派仆人前去管理，收谷达千余石。由此推算，来源正当的3100顷封地，就可得到八九千石的合法收入，这比当年连油灯也点不起的苦日子，不啻是天上地下。换言之，不侵占那非法的土地，不也富得流油吗？然而，因贪得无厌，使他在大是大非面前拎不清，最终闹得个鸡飞蛋打。

外号“张麻袋”的张阳，随着地位提高，权力变大，贪欲野蛮生长，坊间流传，他胆大妄为，收钱送钱都用麻袋装，吃相极差，过分招摇。《解放军报》抨击他“台上台下两种表现、前门后窗两副面孔，嘴上喊忠诚、背后搞贪腐，是典型的两面人”。十八大后，全面从严治力度加大，但已近疯狂的张阳我行我素，变本加厉，急于将手中权力“变现”，其胆大妄为程度令人咋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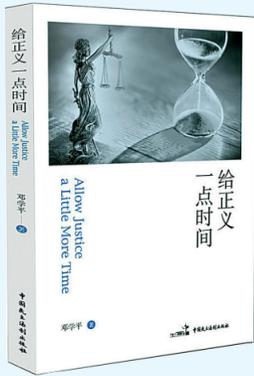
“驶走崖边须勒马，人至官位须缚心。”贪欲就像毒品，沾一点就会上瘾，毁掉人性中的真善美，根本没有“补救”的机会和可能。这就是一些已经拥有巨额财富的官员欲望仍无止境、最终自我毁灭的原因。

其三，切忌心存侥幸。当下属报告封地多出后，匡衡仍企图将错就错，不愿吐出到口的肥肉。也许他认为，自己“入帷幄之中，参庙堂之上”，深得元帝器重，位极人臣，地方官员会惧其权势，曲承其意，就是这一念之差，使他明目张胆地违法乱纪。但纸包不住火，最终落得被撤职法办的下场。

郭伯雄、徐才厚被揪出后，先后有多个涉案的“军老虎”落马。张阳虽多次在公开场合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誓与郭、徐划清界限，但他“眼里识得破，肚里忍不过”，笃信“天知地知，鬼知我知，你知我知”之类贪腐“潜台词”，不见棺材不流泪，企图逃避惩罚，几年过去依然稳坐钓鱼台。直到中央调查核实，他涉嫌行贿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才在家中自缢，结束了可耻的一生。

无数隐藏很深的贪官污吏被绳之以法的事实证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贪腐者躲得过一时躲不过一世。然而，贪官都是“精明的糊涂人”，其结果总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直到锒铛入狱才如梦初醒，才知道自由的重要、亲情的宝贵。然而，人生没有彩排，世上没有后悔药，“眼前无路”时悔之晚矣。

社科书架



《给正义一点时间》
邓学平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年7月

【精彩书摘】

社会转型期需要怎样的法治观

有学者提出的“社会转型期不能过分迷信法治”的言论引起社会热议。社会转型期究竟需要怎样的法治观呢？这的确是法治建设中的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社会转型期意味着社会环境在急剧变化，有些法律制度尚未成熟定型、法律的权威尚未完全确立、法治社会的目标尚未实现。因此，社会转型期的法治观必然有其不同特点。

社会转型期需要积极的法治观。推动转型必须依靠政治权威，必然交织着政治判断和法律判断、权力意志和法律意志、法

治和人治。因此，社会转型期包含着法律治理的元素，但法律的作用受到拘束和限制。在此情形下，信仰法治固然要立足于现实，但又必须超越于现实。如果不起于现实，那么随处可见的违法现象会造成法治的无力感，进而怀疑法治的价值和目标。

社会转型期需要能动的法治观。我们应改变消极适用的司法观，从以分析性态度转向以功能性态度对待法律。因为立法不是为了正在消逝的片刻，而是为了不断延展的未来。如果我们的法

律解释能直面现实，司法适用能灵活开放，就能有效增强法律的变通力和适应性，进而成为社会转型的促进因素而非阻碍因素。

社会转型期需要理性的法治观。我们在培育法治信仰的同时，必须持有务实、理性、谦抑的态度。立法宜简不宜繁、宜粗不宜细。因为受制于时代条件和认识局限，细枝末节的规定很可能无法适应社会变化。原则性的规定指引了人们的行为预期，为情势变化预留空间。司法的形式理性要适度让位于实质理性。

律师为“坏人”辩护是法治社会所必需的

在杭州保姆纵火案中，党琳山律师因为申请证人出庭、申请调取证据、申请最高法院指定杭州中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审理此案被杭州中院全部拒绝后，在此案的庭审过程中自行退庭抗议。这个事情全国媒体都在热议。

第一时间看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是五五开的一个立场。什么意思呢？一个大前提，我觉得一个律师在法律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他的当事人的权利，是天经地

义、理所当然的。如果一个国家说一个人是坏人，他做了坏事，所以就不允许律师辩护，所以一个律师敢为一个坏人辩护、替一个坏人说话，那这个律师就是一个帮凶和恶人，我觉得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还太幼稚了，还处在一种暴民的政治氛围当中，离法治精神还相差十万八千里。律师为“坏人”辩护是法治社会所必需的。

一个千夫所指的保姆纵火案，老百姓觉得都非常痛恨的一个人，

敢于接这个案子就要有勇气。而在这样的一个案子当中还去申请几十名证人到庭，去申请调取证据，去提管辖权异议，需要更大的勇气。这些是我们从那些走过场的、配合辩护的酱油派律师和那些靠搞关系的勾兑派律师身上所见不到的。但同时呢，对党琳山通过退庭进行抗议的这种方式，我还是持反对态度。一方面，这没有尊重法庭的权威；另一方面，这对当事人也不是一种特别负责任的做法。

依法反腐需要爬坡过坎

无论从反腐的实效性、彻底性还是持续性，我们都需要构筑基于法治的反腐路径。

其一需要增强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目前我国的反腐败机构主要包括纪检监督和检察两部分。两者在人事、经费及业务上的不独立，很容易导致主观上不愿作为、客观上不便作为，一定要作为则可能选择性作为等问题。近两年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都是积存多年的腐败呆账，充分暴露对反腐败机构进行改革变身的急迫性。只有当反腐败机构能摆脱各种幕后的权力牵绊，“选择性办案”“消极性办案”的空间才可能被最大限度压缩。

其二需要强化反腐败立法的适应性。纵观古今中外，贪腐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现实中，有的人给钱时不请托，放长线钓大鱼。而受贿人心中无数，遇事主动关照。这种缺乏具体对应关系的权钱交易在司法实践中竟然面临无法定罪的尴尬。更重要的是，在职务犯罪方面固守普通的情况下，受贿人和行贿人只要有一人不开口承认，证据链条就无法锁死，案件就无法定罪量刑。在腐败泛滥、花样翻新的当下，陈旧的立法如不及时更新，将很难有效发挥惩治威慑作用。

其三需要保障反腐败调查的合法性。在口供为王的证据规则下，为了撬开当事人的嘴巴，刑讯逼供、案外施压等违法侦查行为开始泛滥。解决的办法之一是开前门，堵后门。即降低入罪门槛，要求公职人员对自己的廉洁和清白承担一定的自证责任。在无法消除贪腐嫌疑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某些不利的证据推定。在降低证明标准和转嫁部分举证责任的同时，必须充分保障涉案官员的人权和尊严，让事实和证据说话，让反腐案件经得起法律检验。在纪检监察机关事实上充当反腐先锋的情况下，对党纪措施进行法治化显得刻不容缓。毕竟，党纪不能大于国法，也不能先于国法。

【周边图书】



《做自己的法律顾问2》
李涛 李丹萍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八月

李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检察教官；李丹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两位作者从工作、婚姻、房子、孩子、消费等角度出发，依靠专业背景，较为全面、立体地为普通民众提供实用、有效的法律指导，以达到传播法律常识、自助解决简单的法律问题的目的。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
周俊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七月

周俊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常年法律顾问。本书对影视文化娱乐产业这一新兴领域的法务经验与司法实践经验加以总结和梳理，用专题的形式、短小的篇章、平实的语言和有趣的编排，将这一产业的法律知识、法律背景、法律实践经验展现给读者。

漫画角



成色



丁安 绘

老话新聊

桂晓燕

今年暑假，北京一对活泼可爱的8岁双胞胎女童在青岛海滨溺水身亡的消息，震惊了全国人民，尤其是孩子的父母！悲剧是怎样发生的呢？当时，小妹妹俩在海滨嬉戏，带她俩来青岛旅游的母亲，就在离她俩几米远的地方玩手机。事后，这位痛不欲生、悔断肠子的母亲在接受采访时说，她当时“看了一会手机，看一眼孩子……等我再看了两眼手机、发个朋友圈再抬头看孩子的时候，发现孩子不见了！”

这起惨痛的事件给予人们什么教训呢？这种时候不要玩手机！不

要玩手机！！不要玩手机！！重要的事情说三遍，而这样的忠告已经说了无数遍了，类似的悲剧还是发生了多起。有家长玩手机小孩坠楼的，有司机玩手机车翻人亡的，有吃饭玩手机噎得半死的，有走路玩手机掉进窨井的……最令人无语的是这样一个例子：马路上，妈妈边走边玩着手机，孩子跑在她的前面；对面驶来一辆汽车，车上的司机也玩着手机！结果孩子被车碾压身亡，而妈妈竟浑然不觉，还在低头玩着手机！

难道这些人真的意识不到，忘乎所以地玩手机，有可能造成多么

惊人的意外，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难道所有关于这些惨痛教训的报道，他们闻所未闻？其实他们不是不知道，而是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也就是宁波老话所说的“勿是看勿破，只是熬勿过”。

这句老话所揭示的，是人性的一个弱点。玩手机走火入魔，是熬勿过；见不义之财心生贪念，是熬勿过；见美色就想入非非，也是熬勿过。虽然事情性质不同，但心理状态是相似的——“勿是看勿破，只是熬勿过”。而与熬勿过心理同步产生、如影随形的，还有侥幸心理。侥幸心理为熬勿过心

理壮胆打气，保驾护航，“功不可没”。

我们平时看到不少贪官，在台上时，谈起廉政建设来，慷慨激昂，正气凛然，字字句句掷地有声。我觉得，也未必全是装腔作势。相信有的人还是有一定的觉悟和抱负，也想做个清官，不想回家卖红薯；也明白伸手必被捉、贪腐有风险的道理。但是，当成千上万花花绿绿的钞票，一次次向着他们手中的印把子涌来的时候，他们在抵挡一阵之后，终于熬勿过做了金钱的俘虏。熬勿过当然也混勿过，必定受到法律的严惩。然而无数事

勿是看勿破，只是熬勿过

什么叫做“技术手段”？不妨看一看每天海量金钱打交道的中国印钞厂。由于工作性质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那里从来就是一个神秘的地方。从大门到内部层层设防，荷枪实弹的武警来回巡视，监控摄像头无处不在，工人进门必须安检、刷卡、上交手机……这一方面是为了防止亡命之徒前来抢劫，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对内部人员进行监督。您说，在这样戒备森严、连一只苍蝇也飞不进的地方，谁敢利令智昏、铤而走险？

毋庸讳言，人性有弱点。“勿是看勿破，只是熬勿过”。在缺乏强力监督的情况下，人会忍不住干一些自己明明看破的坏事、傻事。所以与其寄希望于人的自觉，不如寄希望于更加可靠的“技术手段”，使得干坏事、傻事几乎成为不可能。